南山產物

南山產物團體商務旅行平安保險(甲型)
與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合併簡式要保書

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19 樓
電話：02-2316-1188

112.11.06 南山保字第 1120006062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一、要保單位基本資料

保險單號碼：

要保單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376900
		代表人	黃漢州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話：02-22268631	傳真：

二、保險期間及承保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零 時起至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零 時止

承保項目（請勾選）			保險金額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團體商務旅行平安保險(甲型)	■團體商務旅行平安保險		900 萬	900 萬	400 萬	900 萬	900 萬
	附加條款（需投保團體商務旅行平安保險後始得投保）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	--	--	--	--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1.住院醫療保險金	90 萬	80 萬	60 萬	90 萬	80 萬
		2.急診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百分之二十				
		3.門診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千分之五				
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限海外商務旅行者適用）	■旅程取消保險		2 萬	2 萬	2 萬	2 萬	2 萬
	■旅程阻礙保險	1.旅程縮短保險 2.旅程更改保險	2 萬	2 萬	2 萬	2 萬	2 萬
		3.探病費用保險	20 萬	20 萬	20 萬	20 萬	20 萬
		4.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	--	--	--	--
	□班機延誤保險		--	--	--	--	--
	■行李損失保險		5 萬	5 萬	5 萬	5 萬	5 萬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	--	--	--	--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1.緊急醫療運送費用保險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2.遺體運返費用保險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3.子女看護費用保險	12 萬	12 萬	12 萬	12 萬	12 萬
	■第三人責任保險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海外旅行傷害保險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附加條款（需投保海外旅行傷害保險後始得投保）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間附加條款	--	--	--	--	--
		擇一投保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75 萬	70 萬	50 萬	75 萬	70 萬
		擇一投保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地區增額型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附加條款	--	--	--	--	--
■團體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延長附加條款							
總保險費合計			新台幣 _____ 元				

南山產物

南山產物團體商務旅行平安保險(甲型)
與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合併簡式要保書

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19 樓
電話：02-2316-1188

112.11.06 南山保字第 1120006062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一、要保單位基本資料

保險單號碼：

要保單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376900
		代表人	黃漢州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話：02-22268631	傳真：

二、保險期間及承保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零 時起至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零 時止

承保項目（請勾選）			保險金額				
			計畫六	計畫七	計畫八	計畫九	
團體商務旅行平安保險(甲型)	■團體商務旅行平安保險		400 萬	--	--	--	
	附加條款（需投保團體商務旅行平安保險後始得投保）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	--	--	--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1.住院醫療保險金	60 萬	90 萬	80 萬	60 萬	
		2.急診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百分之二十				
		3.門診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千分之五				
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限海外商務旅行者適用）	■旅程取消保險		2 萬	2 萬	2 萬	2 萬	
	■旅程阻礙保險	1.旅程縮短保險 2.旅程更改保險	2 萬	2 萬	2 萬	2 萬	
		3.探病費用保險	20 萬	20 萬	20 萬	20 萬	
		4.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	--	--	--	
	□班機延誤保險		--	--	--	--	
	■行李損失保險		5 萬	5 萬	5 萬	5 萬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	--	--	--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1.緊急醫療運送費用保險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2.遺體運返費用保險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3.子女看護費用保險	12 萬	12 萬	12 萬	12 萬	
	■第三人責任保險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海外旅行傷害保險		100 萬	--	--	--	
	附加條款（需投保海外旅行傷害保險後始得投保）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間附加條款	--	--	--	--	
		擇一投保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50 萬	75 萬	70 萬	50 萬	
		擇一投保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地區增額型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附加條款	--	--	--	--	
■團體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延長附加條款							
總保險費合計			新台幣 15,986 元				

南山產物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其所稱「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發病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治療，且需即時在海外醫療機構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疾病已經治療完全痊癒而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健康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依契約條款之約定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保險費及其繳費別】

■一次交付：新台幣 15,986 元				
□分期交付	第一期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 每期保險費	分期保險費 全年合計	一次交付與分期 交付之差額

※ 在第一期保險費未交付前，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要保人聲明事項】

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是 □否	保險契約條款樣本
要保人於填寫本要保書時，已取得南山產物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契約條款樣本」及「投保人須知」，且於填寫本要保書前已有 1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審閱所投保保險之保險契約條款樣本全部內容。	

要保單位簽章：

投保日期：民國＿＿＿＿年＿＿＿＿月＿＿＿＿日

【本要保書內容關係保戶權益，敬請保戶親自填寫並簽章。】

核保	覆核	輸入/出單	受理	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簽署人簽章	業務員姓名及簽署	業務員登錄字號
				美世保經 0713299		

南山產物

南山產物團體商務旅行平安保險(甲型)與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合併簡式要保書

編號	類別	生效日期	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	性別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投保計畫別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1	□加保 □退保 □異動			□男 □女					
	住所：							電話：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聯絡地址：						電話：		□不同意填寫聯絡方式
編號	類別	生效日期	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	性別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投保計畫別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2	□加保 □退保 □異動			□男 □女					
	住所：							電話：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聯絡地址：						電話：		□不同意填寫聯絡方式
編號	類別	生效日期	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	性別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投保計畫別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3	□加保 □退保 □異動			□男 □女					
	住所：							電話：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聯絡地址：						電話：		□不同意填寫聯絡方式
編號	類別	生效日期	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	性別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投保計畫別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4	□加保 □退保 □異動			□男 □女					
	住所：							電話：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聯絡地址：						電話：		□不同意填寫聯絡方式
編號	類別	生效日期	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	性別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投保計畫別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5	□加保 □退保 □異動			□男 □女					
	住所：							電話：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聯絡地址：						電話：		□不同意填寫聯絡方式

※以上被保險人倘未成年者，另需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身故受益人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以均分方式辦理，惟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除有另行指定外，其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聲明事項】

人身保險聲明事項：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產物）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南山產物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南山產物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財產保險聲明事項：

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致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單位簽章：_____　　投保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要保書內容關係保戶權益，敬請保戶親自填寫並簽章。】

南山產物
Nan Shan Insurance

國外短期出差保險費率

地區別	申根地區	美國地區	其它地區
日保費	70	67	45.2

國外長駐(員工/配偶/滿 15 歲子女) 保險費率

地區別	申根地區	美國地區	其它地區
保費/人	10,920/人	10,455/人	7,858/人

國外長駐(未滿 15 足歲子女) 保險費率-未含喪葬費用保險金

地區別	申根地區	美國地區	其它地區
保費/人	6,033/人	5,569/人	4,974/人

保險注意事項：

1. 保險費由要保單位全額負擔。
2. 凡派駐中國大陸出差之列名被保險員工本人均可依發卡資格享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卡暨中國支援卡服務」
3. 本契約之被保險人，除員工本人外，有台灣戶籍登記之員工配偶及其子女亦可為承保之眷屬。
4. 被保險人承保年齡上限為 65 歲,續保至 75 歲。子女為未滿 23 歲之未婚且未就業子女。新生兒的承保年齡為出生滿 15 天且健康出院。
5. 保險費採預繳制，本公司於保單終止日時不調整加退保費；明年度續保時，得依照過去實際申報差旅及實際外派人數為基礎，計算次年度保費
6. 經全體被保險人同意，員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依勞基法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眷屬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員工本人。
7. 有加保駐外人員者- 駐外人員於海外停留期間如超過 180 日，本報價已加團體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延長附加條款。
8. 若有理賠事故發生，要保單位應提供駐外人員證明作為理賠依據。
9. 本契約的保險費交付日期，不得逾應繳日後 60 天。
10.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下稱保單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一年。除發生以下情形外，將不調整下一保單年度之保險內容及費率：
    (一) 要保單位投保生效之被保險員工少於 5 人時
    (二) 因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調整之必要時

11. 請領「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之保險金時，需檢附醫療收據正本。
12. 集團轄下關係企業或子公司(含有效保期內新增之關係企業或子公司)皆適用相同保險條件及費率。日後若有新增的關係企業或子公司，須再更新『關係企業或子公司清單』且用印確認。